

云南省保山市第二人民医院医疗废物处置 服务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政采云项目编号: BSZC2025-D3-00049-BSLC-0002

招标编号: BSLC-2024-63

采购人: 云南省保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保山立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 0875-2162366

编制日期: 2025年02月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1
一、项目基本信息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5
三、拟定供应商信息	6
四、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6
五、获取采购文件	7
六、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7
七、公告期限	8
八、其他补充事宜	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0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二、单一来源采购须知正文	14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23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30
第一部分 资格审查部分	31
一、资格审查申请书	31
二、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
三、 供应商提供联合体情况声明	35
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6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7
六、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8
七、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39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0
九、特定资格要求	41
十、谈判申请人资格要求中要求的其他文件	42
十一、 供应商认为需求提供的其他资质证明材料	43
第二部分 报价文件部分	44
一、谈判申请书	44
二、报价一览表	46
第三部分 技术和商务部分	47
一、项目重难点分析	47
二、医疗废物安全处置服务方案	48
三、项目服务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	49
四、违约处罚措施	50
五、项目进度计划安排方案	51
六、应急预案及风险防范处理措施	52
七、项目验收服务方案	53
八、项目实施现场服务技术力量	54
九、售后服务方案	56
十、谈判申请人承诺书	57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58
十二、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6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62
一、项目基本信息	62
二、项目验收及执行标准	65
三、单项服务类别最高限价	65
第六章 协商程序和方法	66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云南省保山市第二人民医院医疗废物处置服务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一、项目基本信息

1. 编号

1.1 招标编号：BSLC-2024-63。

1.2 政采云项目编号：BSZC2025-D3-00049-BSLC-0002。

2. 项目名称：云南省保山市第二人民医院医疗废物处置服务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4. 采购人：云南省保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5. 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预算金额：126 万元/年

6. 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说明：

根据生态环境和卫生监督部门的相关要求，医院产生的感染性、损伤性、病理性、药物性废物需移交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医疗废物处置机构进行集中处置，具体处置内容如下：

(1) 国家《医疗废物分类目录》中所列的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其中如遇新发传染病疫情高危期时，为及时、有序、高效、无害化处置疫情废物，防止疫情发生二次传播，处置新发传染病高危废物时需连箱体一次性焚烧，烧毁的周转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提供，同时，此期间中转病房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均按照医疗废物处置。

(2) 病理性废物：手术及其他医学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的人体组织、器官等；废弃的医学实验动物的组织和尸体；16 周胎龄以下或重量不足 500 克的胚胎组织等；确诊、疑似传染病或携带传染病病原体的产妇的胎盘；病理切片后废弃的人体组织、病理蜡块等由成交供应商按照无害化进行集中处置。

6.1 服务标准: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云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以及《保山市医疗废物管理暂行办法》（保山市人民政府公告第1号）中的要求收运、处置。

6.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6.3 服务地点: 云南省保山市第二人民医院北院区（新院区）、云南省保山市第二人民医院南院区（老院区）、云南省保山市第二人民医院同仁街门诊部、云南省保山市第二人民医院健康体检服务部、云南省保山市第二人民医院感染病区（东城）。其中南院区、北院区共有固定床位1200张。

6.4 协商报价要求:

医疗废物处置费: 按照《保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保发改价格〔2011〕615号）的批复执行。

（1）云南省保山市第二人民医院南院区、北院区按照不高于2.4元/天/床进行谈判报价。

（2）云南省保山市第二人民医院同仁街门诊部、云南省保山市第二人民医院健康体检服务部、云南省保山市第二人民医院感染病区（东城）按实际产生量不高于6.00元/公斤进行谈判报价。

（3）各院区病理性废物、药物性废物按照不高于6.00元/公斤进行谈判报价。

（4）协商报价为包干单价，除不可抗力外合同期限内不作修改。供应商所报服务的单价不得超过谈判报价上限，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5）协商报价须包含服务期限内所有医疗废物安全处置全过程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包装运输费、装卸费、贮存费、处置费、管理费、利润、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6.5 付款方式:

成交供应商完成当月服务后,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限开具发票,凭真实有效的发票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收到申请并核对应付金额后,按实际服务量及时向成交供应商结算支付款项,货款一律以转账方式支付至成交供应商协商谈判时所提供的对公账户。如未及时提供真实有效的发票,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6 其他服务要求:

(1)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至少每 24 小时到云南省保山市第二人民医院北院区进行收集转运一次,其他各院区至少每 48 小时收集转运一次。特殊情况下,因医废量增加,当次无法完成转运的,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适当增加转运频次。

(2)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需按采购人规定的各院区服务频次,按时、按量将相关医疗废弃物进行收集转运、运输、处置。即: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对当日医疗废弃物进行分类包装,清楚标记各类医疗废物的种类、数量、重量,对各类医疗废物进行收集转运,并进行无害化安全处置。同时配合各院区工作人员做好移交记录,确认收运种类、数量、重量,认真填写医疗废物转移联单、凭证,经双方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3)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需按时收运医疗废物,若因不可抗拒因素(如道路、天气、运输工具及市政设施变化等原因)、处置设备及运输工具检修维护等造成无法按时收运,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并积极调整其他应急转运车辆进行转运处置。

双方事前未达成一致意见时,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收集转运造成采购人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给采购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

6.7 应急保障要求:

(1) 成交供应商需制定切实可行的突发应急处理措施,确保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期间得到正常有效管控,医疗废物自采购人场地运出起,在转运途中、处置过程中的所有风险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成交

供应商应落实配备好收集转运车辆,并按时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成交供应商车辆、人员进入采购人院区应遵守采购人相关规章和制度。

(2) 服务期限内,若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收集转运处置医疗废物义务的,应提前告知采购人。成交供应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终止合同,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提前三个月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若成交供应不能保证工作质量或发生重大差错事故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3) 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履约的,应同时准备备用方案、人员、车辆等技术服务力量。

7.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说明:

云南省保山市第二人民医院医疗废物处置服务采购项目,委托保山立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开展政府采购代理工作。

7.1 云南省保山市第二人民医院医疗废物处置服务采购项目公告发布情况及项目报名情况:

云南省保山市第二人民医院医疗废物处置服务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于2024年12月26日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截至2025年01月06日23时59分59秒根据政府采购云平台显示,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共有1家,供应商为曲靖银发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相关规定,因报名截止时间后,报名数量不足三家,故云南省保山市第二人民医院医疗废物处置服务采购项目招标失败。

7.2 云南省保山市第二人民医院医疗废物处置服务采购项目(二次)公告发布情况及项目报名情况:

云南省保山市第二人民医院医疗废物处置服务采购项目(二次)于2025年01月08日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截至2025年01月16日23时59分59秒根据政府采购云平台显示,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共有1家,供应商为保山宏源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相关规定，因报名截止时间后，报名数量不足三家，故云南省保山市第二人民医院医疗废物处置服务采购项目（二次）招标失败。

7.3 项目论证情况：

（1）论证时间：2025年02月11日14时30分至16时00分

（2）论证地点：保山立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保山市隆阳区兰城路永昌传媒中心2号楼B座1801室）

（3）专家论证情况意见

该项目分别于2024年12月26日和2025年1月8日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实施采购，均因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仅有1家而流标。根据《云南省保山市第二人民医院医疗废物处置服务采购项目院外专家复核论证记录表》论证意见，该项目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

相关情形符合《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省级政府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管理的通知》（云财采〔2018〕18号）第二条第（一）款3项“公开招标失败或废标，符合专业条件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只有一家，经评标委员会出具了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论证意见”之规定，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邀请拟定供应商实施采购。

7.4 项目报备情况：

2025年02月12日采购人已将本项目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备案中关于本项目的有关情况说明和依据、证明材料等上传至“云南省政府采购管理信息系统”。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 《营业执照》，其许可项目至少包含：危险废物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2.2 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经营方式为：收集、贮存、处置。核准危险类别至少包含：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药物性废物。

2.3 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其经营范围必须包含危险废物或者医疗废物。

2.4 供应商委托第三方收运的，须提供第三方收运单位在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其经营范围须包含医疗废物运输）或《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同时提供第三方收运公司有效的营业执照和运输资质，并提供谈判申请人委托其配送的相关证明材料和车辆的相关信息（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及证明材料）。

2.5 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出日期之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以上条款对参与投标的各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有不良记录的投标将被拒绝；

2.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拟定供应商信息

名称：保山宏源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

地址：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永盛街道长岭岗（保山工业园区）

四、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10% 的价格折扣（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执行政策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云南省进一步帮扶中小微企业纾困发展工作方案》（云政办发〔2022〕42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五、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02月13日至2025年02月20日，每天上午06: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

3. 方式

3.1 网上获取：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2 有意参加谈判申请的，需要在政采云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完成数字证书（CA）办理后，供应商需要在政采云平台绑定数字证书（CA），并在平台上获取采购文件和其他相关采购资料。注：按上述要求获取文件的供应商视为合法获取了本项目采购文件，具备本项目的申请人资格要求。

云南壹证通 CA 申领链接：

<http://yzt.ynsmartcert.cn/cms/yztyzt0011.html> 云南壹证通 CA 可支持线上、线下办理方式，并提供 7*24 小时全天候客户服务支持，客服热线 400-004-0628（紧急 CA 办理电话：19987563037）。

注：供应商如已在云南 CA 办理过企业数字证书（CA）的，直接绑定即可，无需重复办理。云南省外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办理的其他 CA 可直接使用，无需重复办理。

4. 售价：0.00 元

六、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截止和开标时间：**2025年02月2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响应文件递交要求：**

（1）网上递交：谈判申请人网上递交需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谈判申请文件。

（2）本项目采用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上进行采购与递交响应文件，无需现场递交纸质文件，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时登录系统，并根据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的提示操作解密文件。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1. **协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协商保证金。

2. **协商有效期（日历天）：**90天

3. **公告发布媒体**

3.1 **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媒体：**

云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yngp.com/index.html>”）、

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2 谈判申请人在参加谈判申请之前务必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公告全部内容；单一来源采购公告或采购文件如有变更，将在以上原公告网站发布。

3.3 **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成交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为计费基数，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代理机构足额交纳，代理服务费收取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的服务类收费标准计算；根据代理机构比选文件报价下浮12%（即标准计费额88%）向成交单位收取。

4. 采购意向公开情况: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号)等有关规定,2024年11月20日本项目采购意向公开信息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意向公开信息网址为:

“http://www.yngp.com/viewPurchaseInfo.html?sys_purchaseintention_id=68c6d372.19343e80283.-6714”。

5. 监督部门及电话:保山市隆阳区财政局:0875-2218607。

九、本次采购提出询问时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云南省保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地址: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永昌街道白塔路266号

项目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875-22218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保山立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保山市隆阳区兰城路永昌传媒中心2号楼B座1801室

联系方式:0875-21623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晓娜

电话:0875-216236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编列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 称：云南省保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地 址：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永昌街道白塔路 266 号 项目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875-2221861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保山立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保山市隆阳区兰城路永昌传媒中心 2 号楼 B 座 1801 室 联系方式：0875-2162366
3	项目名称	云南省保山市第二人民医院医疗废物处置服务采购项目
4	项目编号	(1) 招标编号：BSLC-2024-63。 (2) 政采云项目编号：BSZC2025-D3-00049-BSLC-0002。
5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126 万元/年 最高限价：126 万元/年。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采购需求	根据生态环境和卫生监督部门的相关要求，医院产生的感染性、损伤性、病理性、药物性废物需移交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医疗废物处置机构进行集中处置，具体处置内容如下： (1) 国家《医疗废物分类目录》中所列的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其中如遇新发传染病疫情高危期时，为及时、有序、高效、无害化处置疫情废物，防止疫情发生二次传播，处置新发传染病高危废物时需连箱体一次性焚烧，烧毁的周转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提供，同时，此期间中转病房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均按照医疗废物处置。 (2) 病理性废物：手术及其他医学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的人体组织、器官等；废弃的医学实验动物的组织和尸体；16 周胎龄以下或重量不足 500 克的胚胎组织等；确诊、疑似传染病或携带传染病病原体的产妇的胎盘；病理切片后废弃的人体组织、病理蜡块等由成交供应商按照无害化进行集中处置。
8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9	服务标准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云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以及《保山市医疗废物管理暂行办法》（保山市人民政府公告第 1 号）中的要求收运、处置。
10	服务地点	云南省保山市第二人民医院北院区（新院区）、云南省保山市第二人民医院南院区（老院区）、云南省保山市第二人民医院同仁街门诊部、云南省保山市第二人民医院健康体检服务部、云南省保山市第二人民医院感染病区（东城）。其中南院区、北院区共有固定床位 1200 张。
11	付款方式	成交供应商完成当月服务后，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限开具发票，凭真实有效的发票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收到申请并核对应付金额后，按实际服务量及时向成交供应商结算支付款项，货款一律以转账方式支付至成交供应商投标时所提供的对公账户。如未及时提供真实有效的发票，造成的一切损失由

序号	编列名称	编 列 内 容
		成交供应商承担。
12	澄清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
13	构成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相关资料。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谈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5	协商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后 90 日历天。
16	单项服务类别最高限价	1. 云南省保山市第二人民医院南院区、北院区：2.4 元/天/床； 2. 云南省保山市第二人民医院同仁街门诊部、云南省保山市第二人民医院健康体检服务部、云南省保山市第二人民医院感染病区（东城）：6.00 元/公斤； 3. 各院区病理性废物、药物性废物：6.00 元/公斤。
17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响应文件的盖章要求：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供应商“盖公章”、“加盖公章”、“盖章”、“盖单位章”等的，均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完全一致的标准公章或按电子交易要求制作的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 （2）响应文件的签署要求：响应文件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必须签字或盖章”处必须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或加盖按电子交易要求制作的电子签章（个人印章），签字的不得由他人代签。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注：①响应文件涉及签字、盖章的地方尽量避免遮盖单价、合价等重要内容，响应文件中相关内容、证件扫描件模糊不清、被签字或盖章遮盖、无法辨别的，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个人理解的信息进行评审，由此对供应商造成的不利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②在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进行签字或盖章，无需逐页签字或盖章。
18	响应文件的提交	本项目采用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上进行采购与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无需现场递交纸质文件。但供应商应在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系统，并根据开标系统的提示操作解密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提交要求如下： 1. 电子响应文件：1 份。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https://www.zcygov.cn）。在编制响应文件时，粘贴图片建议使用 JPG 格式的文件，并且每张图片的分辨率应小于 100dpi。 2. 纸质响应文件：1 套（一正一副）。 供应商若有幸中标，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一套（一正一副，正本须为电子投标文件的彩印件，副本可为复印件，纸质响应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必须采用胶装或者钉装等专业装订方式装订成册）。纸质响应文件须与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响应文件完全一致。
19	协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协商保证金。

序号	编列名称	编 列 内 容
20	响应文件的加密编制	<p>(1)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 供应商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 并按照采购文件和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 编制后应进行电子签章、签名及加密;</p> <p>(2) 如供应商提交的电子标书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开标时无法读取导入或解密, 其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p> <p>(3)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扫描件或复印件), 内容必须清晰可辨, 若内容模糊, 无法辨识, 均视为未提供。</p>
2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2025年02月2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地点: 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p> <p>注: 谈判申请人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zcygov.cn)。逾期上传电子文件或逾期未能到达指定地点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的或未能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其响应文件将视为不合格并拒绝。</p>
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不退还
24	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25	谈判小组的组成	由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组建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26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前, 由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协商履约保证金收取情况, 并在合同中予以明确(以合同约定为准)。
2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p>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p> <p>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10%的价格折扣(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执行政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云南省进一步帮扶中小微企业纾困发展工作方案》(云政办发〔2022〕42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2. 本项目对小微企业的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不适用。</p> <p>3.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p> <p>(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云南省进一步帮扶中小微企业纾困发展工作方案》(云政办发〔2022〕42号)规定执行;</p>

序号	编列名称		编 列 内 容
			<p>(2)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大类中的其他服务业。</p> <p>(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p> <p>(4) 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环境标志产品及节能产品有关政策: 本项目对环境标志产品及节能产品的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p>
28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为计费基数,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代理机构足额交纳,代理服务费收取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的服务类收费标准计算;根据代理机构比选文件报价下浮12%(即标准计费额88%)向成交单位收取。
29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其他材料	1. 若采购文件中另有要求的,则应满足其他要求中的相关资质要求; 2. 供应商资格要求中要求提供的资料以及谈判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0	协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 <u>90</u> 日历天。
3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本采购文件中单一来源采购须知正文内容与前附表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p> <p>(2) 供应商如发现采购文件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在供应商提疑截止时间前同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逾期视为对采购文件条款没有任何异议。</p> <p>(3) 供应商若接受本协商文件的所有条款可继续参与协商,否则可放弃协商。</p> <p>(4) 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公告与采购文件不一致的地方以采购文件为准。</p> <p>(5) 在合同谈判过程中,采购人对拟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不合理的条款要求其修改权力,拟成交供应商拒不修改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p>			
其他注意事项		1. 本项目解密时间为30分钟,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则视为无效响应,不再进入协商阶段。 2. 因开标系统、开标现场网络、设备及其他特殊原因,导致不能正常解密响应文件的,经核实和上报相关部门同意后,可再次下达网上解密指令来延长解密时间; 3. 异常处理:如供应商在开标时遗失CA或其他原因,供应商需将备份的或加密的响应文件提供给代理机构,代理机构通过“异常处理”端口上传、解密。 4. 供应商务必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全部内容,采购文件如有变更、补充等,将主要以书面形式发布。	

二、单一来源采购须知正文

(一) 总则

1. 项目概况

1.1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省级政府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管理的通知》(云财采〔2018〕18号)的相关要求,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实施采购。

1.2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采购范围及服务期限

2.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服务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营业执照》,其许可项目至少包含:危险废物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 (2) 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经营方式为:收集、贮存、处置。核准危险类别至少包含: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药物性废物。
- (3) 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其经营范围必须包含危险废物或者医疗废物。
- (4) 供应商委托第三方收运的,须提供第三方收运单位在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其经营范围须包含医疗废物运输)或《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同时提供第三方收运公司有效的营业执照和运输资质,并提供谈判申请人委托其配送的相关证明材料和车辆的相关信息(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及证明材料)。
- (5) 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出日期之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以上条款对参与投标的各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有不良记录的投标将被拒绝;
-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相关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提交响应文件时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是否



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协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4.2 采购人不专门组织现场考察。若供应商认为必要时，可自行组织现场考察，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3 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成交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为计费基数，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代理机构足额交纳，代理服务费收取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的服务类收费标准计算；根据代理机构比选文件报价下浮12%（即标准计费额88%）向成交单位收取。

4.4 成交供应商应支付的其他费用：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采购文件

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

5.1 单一采购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协商程序和办法

5.2 采购文件由目录所列内容及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组成；若文件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5.3 供应商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后，应仔细检查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发出后**2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4 采购人在采购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作的补遗、修改或答疑一并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约束作用。

6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任何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递交截止时间3天以前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传真、邮寄、纸质材料现场递交等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递交截止时间3天以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通过传真、邮件等方式送达给领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包括所有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补遗、修改或答疑。若所发出的文件前后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6.3 供应商应在收到上述补遗、修改或答疑后立即以传真或签领形式确认；若供应商对上述文件不予以确认，则采购人可以拒收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此引起的供应商投诉不予受理。

6.4 为使供应商编写单一来源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自行决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

7. 响应文件的编制

7.1 参与谈判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在充分了解本项目采购需求、技术商务条款后按响应文件格式认真编制响应文件。如果参与谈判的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数据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各方面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7.2 响应文件应按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响应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与协商有关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字体要便于辨识,以正楷、宋体为好。

(2) 用非中文版印刷的产品说明书、技术资料、资格资质证书等,供应商应提供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一律用公制。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按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有关文件的提交如未特别注明需提供原件的,可提供复印件。

8.2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报价和报价货币

9.1 协商报价要求:

医疗废物处置费:按照《保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保发改价格〔2011〕615号)的批复执行。

(1) 云南省保山市第二人民医院南院区、北院区按照不高于2.4元/天/床进行谈判报价。

(2) 云南省保山市第二人民医院同仁街门诊部、云南省保山市第二人民医院健康体检服务部、云南省保山市第二人民医院感染病区(东城)按实际产生量不高于6.00元/公斤进行谈判报价。

(3) 各院区病理性废物、药物性废物按照不高于6.00元/公斤进行谈判报价。

(4) 协商报价为包干单价,除不可抗力外合同期限内不作修改。供应商所报服务的单价不得超过谈判报价上限,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9.2 协商报价须包含服务期限内所有医疗废物安全处置全过程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包装运输费、装卸费、贮存费、处置费、管理费、利润、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当合同实施时,供应商没有填入的项目和预算,毫无例外地认为已包含在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补给。

9.3 供应商第一次报价不得高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9.4 本项目将进行二次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不得高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9.5 报价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0. 协商有效期

10.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以日历天计算的协商有效期内有效。协商有效期比规定的时间短的响应文件被视为非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而予以拒绝。

10.2 在原协商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延长协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如电传、传真等确认。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协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承诺，且应相应延长其有效期。不同意延长协商有效期的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1. 协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协商保证金。

（四）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的提交

12.1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1）**网上递交：**谈判申请人网上递交需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须在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2）本项目采用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上进行采购与递交响应文件，无需现场递交纸质文件，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时登录系统，并根据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的提示操作解密文件。

12.2 电子响应文件电子签章、加密要求：

谈判申请人应当按照单一来源文件和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进行签章并加密响应文件后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具体要求见如下：

（1）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谈判申请人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编制完成后须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签名及加密；

（2）如响应文件提交的电子标书不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或开标时无法读取导入或解密，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3）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扫描件），内容必须清晰可辨，若内容模糊，无法辨识，均视为未提供。

具体操作流程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12.3 纸质投标文件的递交

中标结果公示后,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一套(一正一副,正本须为电子投标文件的彩印件,副本可为复印件)。纸质投标文件须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完全一致。

13.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13.1 响应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接收。

13.2 谈判申请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递交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

13.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谈判申请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五) 协商

14. 协商

14.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协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按时参加。

14.2 协商由协商小组负责。协商小组由采购人的相关专家组成。

14.3 协商程序和方法:协商小组按照以下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进行协商。

供应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为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该供应商不得再继续参加协商。

协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协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审查供应商是否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件;若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身份证明;独立主体若依法不需办理营业执照也可开展经营活动的,需出具相关证明材料或说明(注:以上材料须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或说明); (2) 审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明书是否与提供的营业执照载明事项保持一致及身份证有效期限; (3) 若为委托代理人协商的,审查是否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审查代理人身份证有效期限;	(1) 审查其是否提供 (2) 审查其提供材料的完整性及有效性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审查供应商是否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声明函,审查其是否提供;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出日期之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以上	(1) 审查其是否提供 (2) 审查其提供材料的完整性及有效性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p>条款对参与投标的各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有不良记录的投标将被拒绝。</p> <p>(2) 审查供应商是否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①或②任意一项材料:</p> <p>①2022 年至今任意年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扫描件, 成立不满 1 年的供应商提供自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扫描件, 非营利性单位或者社会团体或者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以符合财务会计制度为准;</p> <p>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等级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需同时提供专业担保机构经财政部门认可的证明文件)等能证明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p>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供应商是否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能证明其具有项目实施能力的产品清单及人员配置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审查其是否提供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审查供应商是否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书面声明并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成立未滿 1 个月地提供成立以来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或相关情况说明;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应提供说明或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 审查其是否提供 (2) 审查其提供材料的完整性及有效性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供应商是否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审查其是否提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审查供应商是否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2. 供应商不得是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须提供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审查其是否提供
	特定资格要求	供审查供应商是否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1. 《营业执照》, 其许可项目至少包含: 危险废物经营,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提供复印件或原件扫描件) 2. 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核准经营方式为: 收集、贮存、处置。核准危险类别至少包含: 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药物性废物。(提供复印件或原件扫描) 3. 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其经营范围必须包含危险废物或者医疗废物。(提供复印件或原件扫描) 4. 谈判申请人委托第三方收运的, 须提供第三方收运单位在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其经营范围须包含医疗废物运输)或《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 同时提供第三方收运公司有效的营业执照和运输资质, 并提供谈判申请人委托其配送的相关证明材料和车辆的相关信息(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及证明材料)。	(1) 审查其是否提供 (2) 审查其提供材料的完整性及有效性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标准	签字、盖章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审查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协商报价	(1)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服务报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协商方案的除外； (2) 协商总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单项服务类别分项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3) 协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市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协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协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协商处理。	审查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格式及内容。	审查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编制	审查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相关资料是否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审查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协商有效期	审查是否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协商有效期。	审查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澄清说明	审查供应商是否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如有澄清事项，协商小组须对本项目进行审查，若无澄清事项的则认定为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审查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实质性响应	审查供应商是否符合采购需求、服务标准、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及其他要求等实质性内容。	审查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其他要求	1. 审查响应文件的内容中是否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 审查响应文件中是否有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审查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14.4 协商原则根据符合采购需求，服务满足项目要求，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5. 谈判内容及原则

(1)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审查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谈判申请人的基本资质和特定资质能力、审查响应文件内容的完整性、顺序格式的符合性等；

- (2) 报价；
- (3) 医疗废物安全处置服务人员设备技术投入；
- (4) 服务进度计划安排、服务质量承诺；
- (5) 项目质量控制措施及承诺；
- (6) 售后服务承诺、违约处罚措施；
- (7) 供应商信誉及履行合同的能力；
- (8) 类似项目经验、项目验收服务
- (9) 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

综上所述，单一来源采购谈判小组并不以单一优惠条款作为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而是以综合条件为谈判原则。

16. 协商过程的保密

协商开始后,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建议等均不向供应商或其他人员透露。

1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协商失败:

- (1) 供应商不符合专业条件或者供应商未对单一来源文件做实质响应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 成交结果

18. 成交人的确定

- 18.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 18.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人。

19. 成交通知书

- 19.1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采购公告发布媒介上公告,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 1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19.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19.4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9.5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人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回响应文件。

20. 签订合同

- 20.1 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单一来源文件、响应文件、最终报价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等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合同签订单位(合同甲方)签订合同。
- 20.2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项目协商失败。
- 20.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七) 其他事项

2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相关资料、成交供应商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22. 未尽事宜处理原则: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云南省政府采购管理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令第87号、第94号、第101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省级政府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管理的通知》(云财采〔2018〕18号)及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3. 质疑和投诉

23.1 供应商认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谈判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下列部门或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提出质疑时应同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

受理质疑单位基本信息如下:

- (1) 公司名称: 保山立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2) 联系人: 吴晓娜
- (3) 电话: 0875-2162366
- (4) 邮箱: 1482011776@qq.com

23.2 供应商提供的质疑书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94 号令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的质疑书(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中文译本)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书实行实名制,并提交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的原件。

23.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3.4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谈判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谈判小组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谈判小组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23.5 投诉人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保山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 解释权

25.1 本采购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云南省政府采购管理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94 号、第 101 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省级政府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管理的通知》(云财采〔2018〕18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方(云南省保山市第二人民医院)和代理机构(保山立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所有。

25.2 谈判申请人若接受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可继续参与协商谈判,否则可放弃谈判。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具体合同条款由采购人与成交人根据协商文件及响应文件相关内容进行拟定。

云南省保山市第二人民医院医疗废物处置 服务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签订地点：云南省保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名称：云南省保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

地址：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永昌街道白塔路266号

邮编：678000

负责人：

联系电话：0875-2131862

签订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33001432704538H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邮编：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负责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云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保山市医疗废物管理暂行办法》（保山市人民政府公告第1号）、《保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保发改价格〔2011〕615号）等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进行的单一来源（采购）结果，经双方协定达成一致，签订以下内容：

一、项目名称

云南省保山市第二人民医院医疗废物处置服务采购项目

二、服务地点

云南省保山市第二人民医院北院区（新院区）、云南省保山市第二人民医院南院区（老院区）、云南省保山市第二人民医院同仁街门诊部、云南省保山市第二人民医院健康体检服务部、云南省保山市第二人民医院感染病区（东城）。

三、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四、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本合同总价：小写：¥ 元/年

大写： 元整

（二）单项结算明细

序号	服务地点/类别	服务单价	备注
1	云南省保山市第二人民医院南院区、北院区	_____元/天/床	南院区、北院区按固定床位1200张计算每天转运费用,当日转运费用为固定费用,转运费用与转运频次无关。
2	云南省保山市第二人民医院同仁街门诊部、云南省保山市第二人民医院健康体检服务部、云南省保山市第二人民医院感染病区（东城）	_____元/公斤	/
3	各院区病理性废物、药物性废物	_____元/公斤	/

（三）医疗废物处置服务费用计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1. 结算方式：按各类医疗废物实际成交单价、南北院区固定床位及各院区各类别医疗废物实际产量据实结算。

2. 支付方式：甲乙双方约定按月支付。

3. 付款方式：

成交供应商完成当月服务后，按采购人要求____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凭真实有效的发票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收到申请并核对应付金额后，按实际服务量及时向成交供应商结算支付款项，货款一律以转账方式支付至成交供应商投标时所提供的对公账户。如未及时提供真实有效的发票，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五、服务内容、服务要求、验收标准及售后服务保证



1. 服务内容:

根据生态环境和卫生监督部门的相关要求,医院产生的感染性、损伤性、病理性、药物性废物需移交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医疗废物处置机构进行集中处置,具体处置内容如下:

1.1 国家《医疗废物分类目录》中所列的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其中如遇新发传染病疫情高危期时,为及时、有序、高效、无害化处置疫情废物,防止疫情发生二次传播,处置新发传染病高危废物时需连箱体一次性焚烧,烧毁的周转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提供,同时,此期间中转病房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均按照医疗废物处置。

1.2 病理性废物:手术及其他医学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的人体组织、器官等;废弃的医学实验动物的组织和尸体;16周胎龄以下或重量不足500克的胚胎组织等;确诊、疑似传染病或携带传染病病原体的产妇的胎盘;病理切片后废弃的人体组织、病理蜡块等由成交供应商按照无害化进行集中处置。

1.3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至少每24小时到云南省保山市第二人民医院北院区进行收集转运一次,其他各院区至少每48小时收集转运一次。特殊情况下,因医废量增加,当次无法完成转运的,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适当增加转运频次。

1.4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需按采购人规定的各院区服务频次,按时、按量将相关医疗废弃物进行收集转运、运输、处置。即到各院区指定服务地点后,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对当日医疗废弃物进行分类包装,清楚标记各类医疗废物的种类、数量、重量,对各类医疗废物进行收集转运,运输到处置中心进行无害化安全处置。同时配合各院区工作人员做好移交记录,确认收运种类、数量、重量,认真填写医疗废物转移联单、凭证,经双方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1.5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需按时收运医疗废物,若因不可抗拒因素(如道路、天气、运输工具及市政设施变化等原因)、处置设备及运输工具检修维护等造成无法按时收运,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并积极调整其他应急转运车辆进行转运处置。

双方事前未达成一致意见时,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收集转运造成采购人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给采购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

2. **服务标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云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以及《保山市医疗废物管理暂行办法》(保山市人民政府公告第1号)中的要求收运、处置。

3. 应急保障要求:

(1) 成交供应商需制定切实可行的突发应急处理措施,确保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期间得到正常有效管控,医疗废物自采购人场地运出起,在转运途中、处置过程中的所有风险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成交供应商应落实配备好收集转运车辆,并按时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成交供应商车辆、人员进入采购人院区应遵守采购人相关规章和制度。

(2) 服务期限内,若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收集转运处置医疗废物义务的,应提前告知采购人。成交供应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终止合同,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提前三个月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若成

交供应不能保证工作质量或发生重大差错事故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3) 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履约的,应同时准备备用方案、人员、车辆等技术服务力量。

4. 项目验收及执行标准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8号];

4.2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0号];

4.3 《云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三届)第七十八号];

4.4 《保山市医疗废物管理暂行办法》[保山市人民政府公告第1号]。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义务

1. 甲方应建有固定的医疗废物暂贮间,指定专职人员管理。

2. 甲方应按照国家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承担本单位医疗废物的安全管理、分类收集、暂时贮存及监控等职责。由专职人员将产生的医疗废物根据不同性质使用专用包装袋或容器进行分类收集、包装、放入周转箱内密封并粘贴标识。传染科产生的医疗废物及生活垃圾应单独包装并粘贴醒目标识。

3. 严禁未经乙方同意私自收集除本医疗机构以外的医疗废物。甲方不得将生活垃圾混入医疗废物交给乙方(除传染性病患者及周转病房产生的生活垃圾)。

4. 甲方须在暂贮间配备医疗废物计重工具,便于收运时双方计重认可。甲方对需要暂待处置的医疗废物有进行贮存、消毒、安全保管的责任和义务,医疗废物在未运出甲方场地所造成的污染及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5. 甲方应为乙方收运工作提供通道出入、车辆停放等工作条件,指定的医疗废物交接人员必须将医疗废物送到转运车旁与乙方工作人员交接及办理转运手续,做好移交记录,收运重量、类别由生产废物单位提供并填写转移联单,双方工作人员签字认可。

6. 如甲方编制床位或开放床位发生变化,甲方应在30日内通知乙方,双方及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如甲方辖区内的卫生所、卫生室需要集中处置,需先征得乙方同意并商谈好运行方式、收费标准、收费方式。

7. 乙方有偿提供的周转箱只限于医疗废物暂贮间使用。甲方自行采购的周转箱仅限于甲方使用。

(二) 甲方权利

1. 在合同期限和范围内随时监督检查乙方的工作进度、方法、安全、记录等,并及时填写移交记录单。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保障医疗废物处置服务的正常开展,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终止合同,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提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因乙方不能保证工作质量或发生重大差错事故的,甲方可有权终止协议,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同时,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 乙方义务

1. 甲方应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的时间到乙方医疗废物暂贮间收集医疗废物,并运输到处置中心进行无害化安全处置,配合甲方做好移交记录,确认收运重量,双方工作人员签字认可。

2. 遵守国家法律和医院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甲方领导、监督、指导，乙方人员在医院内、外期间发生的一切人身、财产、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人员在医院期间对医院的相关设施设备造成损坏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双方另行协商收运医疗废物外，乙方均应按时收运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若因不可抗拒因素（如道路、天气、运输工具及市政设施变化等原因）造成无法按时收运，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乙方处置设备及运输工具等需要检修、维护导致不能按时收运或需要暂停收运的，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协商一致，做出收集时间的合理调整，以便甲方对医疗废物及时进行消毒和管理，避免造成环境污染。双方事前未达成一致意见时，因乙方自身原因未及时清运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所造成的损失。

4. 医疗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在运输、处置过程中的所有风险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 乙方应落实好转运车辆，在规定时间内，乙方车辆应到达甲方医废暂存间门口进行收转。乙方车辆、人员进入医院院区应配合落实好医院相关制度要求和措施。

6. 在合同有效期内，若乙方因自身原因无法处置医疗废物，乙方应负责联系其他有资质的机构共同继续履行合同。

七、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约定，任何一方违法解除本合同的，应当支付守约方合同价款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收到发票后拖欠付款一个月乙方将暂停收运医疗废物，如需再合作，必须先预付一季度以上处置费金额作为保证金才能恢复收运医疗废物。保证金不得抵扣处置费，终止合作全额无息退还。

八、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履行完毕或双方协商一致或发生本合同约定单方解除情形时失效。

双方协商一致可就变更合同内容及未尽事宜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若乙方不按约定履行本合同及补充协议，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九、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1. 本合同中，乙方赔偿甲方损失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鉴定费、评估费、甲方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甲方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向相关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的损失、甲方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被处罚的罚款等实际损失和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

2. 乙方根据本合同向甲方支付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甲方均有权在其应向乙方支付的价款中予以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负责向甲方补足。

3. 为了防止疫情发生二次传播，甲方所需处置的新发传染病高危废物时连箱体一次性焚烧，烧毁的周转箱如果是由乙方提供，由甲方有偿支付给甲方，新发传染病高危传染病疫情废物每公斤___元单独计重计费处置，病理性、药物性废物作为个案处理，单独计费处置。（详见补充协议）

4. 手术及其他诊疗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的较大的人体组织、器官、医学实验动物的组织、尸体、弃婴等由甲方交由火葬场火化处置。较小的人体组织、病理蜡块等交乙方处置，以

上焚烧炉无法安全处置的废弃物，不得混入集中收运的医疗废物，由此造成的安全事故及环境污染等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所产生的化学性废物由甲方交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5. 如果甲方换用其他设备处置医疗废物，按新设备规定的处置类别分类收运，其他医疗废物由乙方自行处理。

6. 本合同壹式 ____ 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章)：云南省保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永昌街道白塔路266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电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邮箱号：	邮箱号：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云南省保山市第二人民医院医疗废物
安全处置服务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招标编号：_____

政采云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单位全称和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单位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一部分 资格审查部分

一、资格审查申请函

致： _____（采购人）

1.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我方 _____（供应商全称）递交的资格审查申请文件，用于采购人审查供应商参加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资格申请。

2. 我方的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包含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接受你方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查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客户，澄清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情况。

4. 你方授权代表可通过联系人： _____，联系方式： _____ 得到进一步的资料。

5. 我方在此保证，我方所递交的资格审查部分的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合法有效，且不存在任何弄虚作假的情形。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1 提供有效营业执照和其他组织证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件；若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身份证明；独立主体若依法不需办理营业执照也可开展经营活动的，需出具相关证明材料或说明（注：以上材料须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或说明）；

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全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及邮箱: 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单位全称和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身份证扫描件（正面）

身份证扫描件（反面）

2.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公司名称）的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公司名义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单一来源采购活动。

代理人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单位全称和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地址：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时，无需填写此表。

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p>身份证扫描件（正面）</p>

<p>身份证扫描件（反面）</p>

三、供应商提供联合体情况声明

供应商若不属于联合体的请按以下格式填写 声明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在审阅了贵方（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文件包括确已收到第____号补充文件（若有，若没有任何补遗、更正的，请填写“/”），我方被授权签字人在此申明我方就本项目采购活动为独立参与谈判，我单位不属于联合体。

供应商（单位全称和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供应商须提供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若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出日期之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以上条款对参与投标的各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有不良记录的投标将被拒绝。（开标时间截止以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并交由资格审查小组审核后存档保存，查询结果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2. 供应商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①或②任意一项材料：

①2022年至今任意年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扫描件，成立不满1年的供应商提供自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扫描件，非营利性单位或者社会团体或者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以符合财务会计制度为准；

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等级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需同时提供专业担保机构经财政部门认可的证明文件）等能证明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单位全称和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能证明其具有项目实施能力的产品清单及人员配置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供应商(单位全称和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并提供2023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成立未满1个月地提供成立以来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说明或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注：

1. 依法缴纳税收凭证：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复印件，供应商若有免税情况，请出具税务机关出具的免税证明材料，未发生税收的请提供纳税零申报证明材料。自然人提供声明函即可。

2. 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社会保险费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缴款证明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的公司提供社会保障登记证等相关证明材料。自然人提供声明函即可。

七、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供应商不得存在经营异常、严重违法、行政处罚、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 成立未满三年的供应商提供成立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2)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单位全称和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2. 供应商不得是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须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九、特定资格要求

(格式自拟)

1.《营业执照》，其许可项目至少包含：危险废物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提供复印件或原件扫描件）

2.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经营方式为：收集、贮存、处置。核准危险类别至少包含：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药物性废物。（提供复印件或原件扫描件）

3.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其经营范围必须包含危险废物或者医疗废物。（提供复印件或原件扫描件）

4.谈判申请人委托第三方收运的，须提供第三方收运单位在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其经营范围须包含医疗废物运输）或《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同时提供第三方收运公司有效的营业执照和运输资质，并提供谈判申请人委托其配送的相关证明材料和车辆的相关信息（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及证明材料）。

供应商（单位全称和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谈判申请人资格要求中要求的其他文件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格式的请按给定格式填写，无格式要求的请自拟格式。

供应商（单位全称和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求提供的其他资质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供应商(单位全称和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报价文件部分

一、谈判申请书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_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情况，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电子版一套，若有幸成交将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

1. 我单位认真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令第87号、第94号、第10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愿意遵守及响应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及义务，并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投标须知、承包方式、合同条款、服务要求和有关文件，愿以¥_____元/年的投标报价承包本次医疗废物处置服务，并承担任何安全及质量缺陷责任。

2. 我方承诺我公司报价不低于成本。

3. 我方承诺已具备参加采购招标投标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满足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8）满足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9）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规定的协商有效期内有效，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受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各种条款的约束。

4. 除非另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双方签订条款的依据。

5.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澄清文件(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6. 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并保证数据和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7.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为成交人的行为。

8. 我方保证遵守:在整个招标过程中对本项目服务做出的任何承诺,否则,采购人可当我方违约处理,并追究我方的违约责任同时可没收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如果中标,我方本着诚实守信原则,在规定时间内与贵单位签订服务合同,承担服务方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云南省保山市第二人民医院医疗废物处置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BSLC-2024-63

政采云项目编号：BSZC2025-D3-00049-BSLC-0002

供应商名称			
服务地点/类别	云南省保山市第二人民医院南院区、北院区	云南省保山市第二人民医院同仁街门诊部、云南省保山市第二人民医院健康体检服务部、云南省保山市第二人民医院感染病区（东城）	各院区病理性废物、药物性废物
首轮谈判报价	小写： 元/天/床	小写： 元/公斤	小写： 元/公斤
	大写： 元/天/床	大写： 元/公斤	大写： 元/公斤
服务期限承诺			
服务标准承诺			
售后服务承诺			
其他承诺			
供应商（单位全称和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年 月 日</div>			
备注：1、本报价一览表附在响应文件封面后第一页； 2、报价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3、协商报价须包含服务期限内所有医疗废物安全处置全过程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包装运输费、装卸费、贮存费、处置费、管理费、利润、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任何错报、漏报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三部分 技术和商务部分

一、项目重难点分析

(文件格式自拟)

供应商（单位全称和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医疗废物安全处置服务方案

(文件格式自拟)

供应商(单位全称和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项目服务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

(文件格式自拟)

供应商(单位全称和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违约处罚措施

(文件格式自拟)

供应商(单位全称和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项目进度计划安排方案

(文件格式自拟)

供应商(单位全称和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应急预案及风险防范处理措施

(文件格式自拟)

供应商(单位全称和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七、项目验收服务方案

(文件格式自拟)

供应商(单位全称和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八、项目实施现场服务技术力量

8.1 拟派往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拟任职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								

注：1. 拟派往本项目人员身份证、职称证（如有）或资格证书（如有）、劳动合同等相关证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2. 供应商有幸中标后，拟派本项目人员不得随意更改，如需更改，应经采购人书面许可。

供应商（单位全称和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8.2 拟派往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毕业院校					
正在服务和已完成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担任职务	

注：1. 须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如有）、劳动合同、业绩证明（如有）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2. 供应商有幸中标后，拟派本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改，如需更改，应经采购人书面许可。

供应商（单位全称和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九、售后服务方案

(文件格式自拟)

供应商(单位全称和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谈判申请人承诺书

本单位_____（供应商全称）参与_____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现做如下承诺：

1. 我公司参与此次单一来源协商活动所提交的所有资料都是合法、真实、有效的。
2. 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协商、围标，依法、依规公平竞争，不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3. 不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证书、人员岗位证书，不以法律法规禁止的方式协商。
4. 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协商，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5. 不向采购人、协商小组、监督人员行贿。
6. 不扰乱采购活动正常秩序。
7. 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8. 因违反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被查处的，不干预案件查处。

如出现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事实成立的，本供应商承担相关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注：此附件与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示，请供应商慎重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全称和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无需填写，不提供或不填写本表视为放弃小微企业减免政策。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含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全称和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可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单位全称和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或说明（采购文件中提到的相关证件、证书及材料或足够证明其具有承担本项目能力的或采购文件中没有提到的相关资料或说明）

供应商（单位全称和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信息

1. 编号

1.1 招标编号: BSLC-2024-63。

1.2 政采云项目编号: BSZC2025-D3-00049-BSLC-0002。

2. 项目名称: 云南省保山市第二人民医院医疗废物处置服务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

4. 采购人: 云南省保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5. 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预算金额: 126 万元/年

6. 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说明:

根据生态环境和卫生监督部门的相关要求, 医院产生的感染性、损伤性、病理性、药物性废物需移交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医疗废物处置机构进行集中处置, 具体处置内容如下:

(1) 国家《医疗废物分类目录》中所列的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其中如遇新发传染病疫情高危期时, 为及时、有序、高效、无害化处置疫情废物, 防止疫情发生二次传播, 处置新发传染病高危废物时需连箱体一次性焚烧, 烧毁的周转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提供, 同时, 此期间中转病房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均按照医疗废物处置。

(2) 病理性废物: 手术及其他医学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的人体组织、器官等; 废弃的医学实验动物的组织和尸体; 16 周胎龄以下或重量不足 500 克的胚胎组织等; 确诊、疑似传染病或携带传染病病原体的产妇的胎盘; 病理切片后废弃的人体组织、病理蜡块等由成交供应商按照无害化进行集中处置。

6.1 服务标准: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云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以及《保山市医疗废物管理暂行办法》(保山市人民政府公告第 1 号) 中的要求收运、处置。

6.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6.3 服务地点：云南省保山市第二人民医院北院区（新院区）、云南省保山市第二人民医院南院区（老院区）、云南省保山市第二人民医院同仁街门诊部、云南省保山市第二人民医院健康体检服务部、云南省保山市第二人民医院感染病区（东城）。其中南院区、北院区共有固定床位1200张。

6.4 协商报价要求：

医疗废物处置费：按照《保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保发改价格〔2011〕615号）的批复执行。

（1）云南省保山市第二人民医院南院区、北院区按照不高于2.4元/天/床进行谈判报价。

（2）云南省保山市第二人民医院同仁街门诊部、云南省保山市第二人民医院健康体检服务部、云南省保山市第二人民医院感染病区（东城）按实际产生量不高于6.00元/公斤进行谈判报价。

（3）各院区病理性废物、药物性废物按照不高于6.00元/公斤进行谈判报价。

（4）协商报价为包干单价，除不可抗力外合同期限内不作修改。供应商所报服务的单价不得超过谈判报价上限，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5）协商报价须包含服务期限内所有医疗废物安全处置全过程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包装运输费、装卸费、贮存费、处置费、管理费、利润、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6.5 付款方式：

成交供应商完成当月服务后，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限开具发票，凭真实有效的发票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收到申请并核对应付金额后，按实际服务量及时向成交供应商结算支付款项，货款一律以转账方式支付至成交供应商协商谈判时所提供的对公账户。如未及时提供真实有效的发票，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6 其他服务要求:

(1)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至少每 24 小时到云南省保山市第二人民医院北院区进行收集转运一次, 其他各院区至少每 48 小时收集转运一次。特殊情况下, 因医废量增加, 当次无法完成转运的, 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适当增加转运频次。

(2)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需按采购人规定的各院区服务频次, 按时、按量将相关医疗废弃物进行收集转运、运输、处置。即: 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对当日医疗废弃物进行分类包装, 清楚标记各类医疗废物的种类、数量、重量, 对各类医疗废物进行收集转运, 并进行无害化安全处置。同时配合各院区工作人员做好移交记录, 确认收运种类、数量、重量, 认真填写医疗废物转移联单、凭证, 经双方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3)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需按时收运医疗废物, 若因不可抗拒因素(如道路、天气、运输工具及市政设施变化等原因)、处置设备及运输工具检修维护等造成无法按时收运, 应及时通知采购人, 并积极调整其他应急转运车辆进行转运处置。

双方事前未达成一致意见时, 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收集转运造成采购人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的, 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给采购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

6.7 应急保障要求:

(1) 成交供应商需制定切实可行的突发应急处理措施, 确保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期间得到正常有效管控, 医疗废物自采购人场地运出起, 在转运途中、处置过程中的所有风险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成交供应商应落实配备好收集转运车辆, 并按时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成交供应商车辆、人员进入采购人院区应遵守采购人相关规章和制度。

(2) 服务期限内, 若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收集转运处置医疗废物义务的, 应提前告知采购人。成交供应在合同有效期内, 不得以任何理由终止合同, 确有特殊情况的, 须提前三个月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 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终止合

同。若成交供应不能保证工作质量或发生重大差错事故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3) 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履约的，应同时准备备用方案、人员、车辆等技术服务力量。

二、项目验收及执行标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8 号]；
2.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80 号]；
3. 《云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三届)第七十八号]；
4. 《保山市医疗废物管理暂行办法》[保山市人民政府公告第 1 号]。

三、单项服务类别最高限价

序号	服务地点/类别	单项最高限价	备注
1	云南省保山市第二人民医院南院区、北院区	2.4 元/天/床	南院区、北院区按固定床位 1200 张计算每天转运费用,当日转运费用为固定费用,转运费用与转运频次无关。
2	云南省保山市第二人民医院同仁街门诊部、云南省保山市第二人民医院健康体检服务部、云南省保山市第二人民医院感染病区(东城)	6.00 元/公斤	/
3	各院区病理性废物、药物性废物	6.00 元/公斤	/

第六章 协商程序和方法

依据法律法规和协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具体详见评审内容及标准。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审查供应商是否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 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件; 若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身份证明; 独立主体若依法不需办理营业执照也可开展经营活动的, 需出具相关证明材料或说明(注: 以上材料须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或说明); (2) 审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明书是否与提供的营业执照载明事项保持一致及身份证有效期限; (3) 若为委托代理人协商的, 审查是否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并审查代理人身份证有效期限;	(1) 审查其是否提供 (2) 审查其提供材料的完整性及有效性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审查供应商是否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声明函, 审查其是否提供; 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出日期之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以上条款对参与投标的各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 有不良记录的投标将被拒绝。 (2) 审查供应商是否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①或②任意一项材料: ①2022年至今任意年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扫描件, 成立不满1年的供应商提供自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扫描件, 非营利性单位或者社会团体或者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以符合财务会计制度为准; 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等级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需同时提供专业担保机构经财政部门认可的证明文件)等能证明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1) 审查其是否提供 (2) 审查其提供材料的完整性及有效性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供应商是否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能证明其具有项目实施能力的产品清单及人员配置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审查其是否提供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审查供应商是否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书面声明并提供2023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成立未滿1个月地提供成立以来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或相关情况说明;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应提供说明或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 审查其是否提供 (2) 审查其提供材料的完整性及有效性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	审查供应商是否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审查其是否提供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审查供应商是否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2. 供应商不得是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须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审查其是否提供
	特定资格要求	供审查供应商是否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1. 《营业执照》，其许可项目至少包含：危险废物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提供复印件或原件扫描件） 2. 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经营方式为：收集、贮存、处置。核准危险类别至少包含：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药物性废物。（提供复印件或原件扫描件） 3. 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其经营范围必须包含危险废物或者医疗废物。（提供复印件或原件扫描件） 4. 谈判申请人委托第三方收运的，须提供第三方收运单位在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其经营范围须包含医疗废物运输）或《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同时提供第三方收运公司有效的营业执照和运输资质，并提供谈判申请人委托其配送的相关证明材料和车辆的相关信息（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及证明材料）。	(1) 审查其是否提供 (2) 审查其提供材料的完整性及有效性
符合性评审标准	签字、盖章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审查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协商报价	(1)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服务报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协商方案的除外； (2) 协商总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单项服务类别分项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3) 协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市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协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协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协商处理。	审查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格式及内容。	审查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编制	审查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相关资料是否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审查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协商有效期	审查是否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协商有效期。	审查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澄清说明	审查供应商是否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如有澄清事项，协商小组须对本项目进行审查，若无澄清事项的则认定为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审查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实质性响应	审查供应商是否符合采购需求、服务标准、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及其他要求等实质性内容。	审查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其他要求	1. 审查响应文件的内容中是否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审查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2. 审查响应文件中是否有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1. 协商原则

采购人与供应商均应当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规定的原则，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双方商定合理价格的基础上进行采购。

2. 协商程序和标准

2.1 资格审查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依据法律法规和协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见“协商程序和方法前附表”。

2.2 协商程序

2.2.1 协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协商。

2.2.2 协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协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协商的供应商。

2.2.3 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详细审查、评价和比较，协商小组可要求对供应商进行技术询问、澄清，有关要求和答复均现场进行。

2.2.4 在评审过程中，协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

2.2.5 协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协商小组的要求。

2.2.6 协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并对响应文件及供应商按要求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进行综合评价。

2.3 协商结果

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双方商定合理价格的基础上确定采购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交协商情况记录。

3. 政府采购政策

3.1 中小企业

3.1.1 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

通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目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1.2 请供应商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的在价格评分时不对投标报价进行扣除。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术服务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3.2 监狱企业

3.2.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3.1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3.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4 国家强制认证产品

采购产品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0年修订版)》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117号)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